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48號

聲 請 人 黃簡腰

被 繼承人 簡福昌（亡）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；其在修正前開始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為限定之繼承者，應於繼承開始時起，三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，民國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1156條（下稱舊法第1156條）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限定繼承事件，於民法繼承編修正施行前，其陳報遺產清冊以聲明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即已屆滿者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又舊法第1156條所謂應於繼承開始時起3個月內為之，係指自繼承開始起3個月內，至於繼承人是否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或知悉在後，均非所問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簡腰係被繼承人簡福昌之女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74年5月4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鈞院，並請鈞院依民法第1157條為公示催告程序，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等語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簡福昌於74年5月4日死亡，聲請人黃簡腰為被繼承人之女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

證。惟本件繼承事實發生於00年0月0日，係在97年1月2日修正舊法第1156條之前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適用舊法之規定，亦即聲請人應於74年5月4日起3個月內為之始為適法，然聲請人遲至113年10月17日始具狀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顯已逾法定3個月期限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